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1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截止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的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4.45，滚动市盈率为 14.35，市净率为 1.5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零售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16.67，滚动市盈率为 14.64，市净率为 1.67；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汽车经销商与汽车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13.67，滚动市盈率为 17.02，市净率为 1.31。结合 1 月 24 日公司股价再次较大跌幅的实际情况，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累计达到 27.9%、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4.02%，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将趋于相关分类行业平均水平，其中静态市盈率及市净率已明显低于上述“零售业”行业分类的平均水平，滚动市盈率也明显低于上述“汽车经销商与汽车服务”行业的水平。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1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近期资本市场相关媒体舆论状况，除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1月18日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之相关内容外，未发现其它特别情形。

经自查，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情况，也未发现需要特别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与公司自身相关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现其它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截止2020年1月22日的的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4.45，滚动市盈率为14.35，市净率为1.5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零售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16.67，滚动市盈率为14.64，市净率为1.67；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汽车经销商与汽车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13.67，滚动市盈率为17.02，市净率为1.31。结合1月24日公司股价再次较大跌幅的实际情况，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累计达到27.9%、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02%，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将趋于相关分类行业平均水平，其中静态市盈率及市净率已明显低于上述“零售业”行业分类的平均水平，滚动市盈率也明显低于上述“汽车经销商与汽车服务”行业的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0,531,678.9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007,962.9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781,655.5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91%，公司主营及利润增长放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或有涉及的舆情状况，除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之相关内容外，未发现其它特别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存在需要特别澄清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正在磋商中的重大合同等。

需要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的是，公司营业收入中汽车销售服务业务营收占比较大，百货零售业务营收占比相对较小，而汽车销售与服务行业在2019年度整体市场形势仍未走出周期性低谷，相关二级市场板块热点轮动、周期性波动等存在市场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三大业务板块分别属于消费领域的百货零售业务、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食品业务，属完全竞争性行业。百货零售除应对传统实体店之间的同业竞争外，还需面对商业地产模式的城市综合体、电商网购、高端海外消费等新老业态的竞争、新兴消费方式的冲击。汽车销售服务同样面临着充分竞争市场较大的市场压力和发展挑战、行业自身市场变化及或有政策性变化风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官方网站披露（2020年1月13日发布的《2019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自2018年首次下跌以来，已连续两年呈持续下降趋势；数据显示，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3%和83.2%，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的3.4和1.2个百分点。敬请投资者关注行业风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有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